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文件

内卫执法发〔2024〕32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关于开展内江市2024年血液安全专项检查 暨下半年采供血机构监督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各采供血机构：

采供血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依法开展血液安全监督执法检查，促进采供血机构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强化血源（献血员、供浆员）招募、献血（采浆）场所、血液（浆）储存、运输、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传染病防控、清洗消毒、医疗废物（特别是在线监管）及污水处理等重点环节的规范管理，保障采供血安全和临床用血需要，根据《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血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采供血机构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川卫办执法监督便函〔2024〕1号）要求，

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下称市卫生执法专班）研究，决定在11月下旬对辖区内的采供血机构组织开展2024下半年血液安全监督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按照“突出重点、真查实查”的原则，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血站、单采血浆站近年来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风险点，围绕依法依规执业、质量安全管理及历年核查发现的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切实提高血液安全运行水平，确保内江采供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依据

《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血站管理办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标准》《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2021年版）》《献血浆者须知（2021年版）》《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2022年版）》《四川省单采血浆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三、工作安排

（一）时间安排

经商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监督局，明确现场检查时间：

11月20日上午：隆昌蜀阳单采血浆站

下午：威远蜀阳单采血浆站

11月21日上午：东兴区派斯菲科单采血浆站

下午：资中蜀阳单采血浆站

11月22日上午：内江市中心血站

（遇突发情况临时通知）

（二）市卫生执法专班人员安排

1. 带队领导：姚仕平或奚平或王岚。

2. 参加人员：监督执法二组：杨玲、刘欣，监督执法三组：李中华或陈娅敏，监督执法四组：胡晓余或龙欣悦。

四、工作内容

（一）采供血机构贯彻落实血液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情况

贯彻《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血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监督检查采供血机构及人员资质、献血（浆）者招募与管理、血液（浆）采集、血液（浆）储存与出入库、设备物料管理等重点环节的规范管理情况。（监督执法二组负责）

（二）采供血机构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相关工作要求落实情况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实验室和环境管理、工作场所物体表面清洁与消毒、手卫生、医疗废物及污水的处理等感染

预防与控制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降低采供血感染发生的风险。（监督执法三组负责）

（三）采供血机构放射诊疗相关工作要求落实情况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个人剂量监测、放射诊疗设备及场所防护检测等职责。（监督执法四组负责）

（四）采供血机构、临床用血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情况，压实主体责任

1. 对照现行有效的血液安全法律法规、规范规章要求，采供血机构开展依法执业自查：登录“四川智慧卫监平台-自查系统-采供血机构”板块，完成依法执业线上填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自行整改，做好记录并保存相关资料备查。（监督执法二三四组依职责负责）

2.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依法执业自查、报告自查的机构，按照《四川省单采血浆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川卫规〔2021〕1号）的有关规定予以不良记分。（监督执法二三四组依职责负责）

（五）“回头看”2023年血液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2024上半年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下达的卫生监督意见书涉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执法二三四组依职责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要落实日常监管职责,认真履职尽责,规范执法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促进采供血机构依法执业,保障血液质量安全。

(二)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要高度重视,按照属地化全行业分级管理原则,指派2名监督执法人员参加省、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开展此次采供血机构血液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同时完成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下半年的监管工作任务。

联系人:

监督执法二组: 杨玲

联系电话: 13990570185 0832-2273252。

监督执法三组: 李中华

联系电话: 13990592566 0832-2287926。

监督执法四组: 胡晓余

联系电话: 19827363938 0832-2270861。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4年11月15日

抄送: 市卫生健康委。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4年11月15日印发
